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關代碼	A.15.1.8
機關地址	602 嘉義縣 番路鄉 觸口村車埕51號		
標案案號	C113-49	公告次數	7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08/29
財物名稱	奮起湖24-1號賣店及周邊設施出租案	聯絡人	陳惟怡
電子郵件信箱	bear-ali@tad.gov.tw	聯絡電話	(05) 2593900 分機 603
截止投標	114/09/30 17:00		
開標時間	114/10/01 09:00		
開標地點	本處會議室(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		
投標資格摘要	1.應徵資格：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契約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持有證明文件及無採購法103條規定之不良紀錄、無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情形者。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1) 依法設立公司：檢附公司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代之；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視為不合格標。(2) 法人：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明書影本。(自然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3)機構或團體：檢附持有證明文件或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始符合資格。 3.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1期或前1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免納稅者，應提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請自行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行政資訊網下載https://admin.taiwan.net.tw/alin-sa/		

	供稅捐機關出具之免納稅文件或出具蓋妥印鑑之聲明文件。 5.企劃書一式12份。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押標金或其繳納憑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請自行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行政資訊網下載 https://admin.taiwan.net.tw/alinsan/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處秘書室(602037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
保證金額度	一、押標金2萬元 二、履約保證金：5萬元。	出租標的所在地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24-1號、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116-1地號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勘察，或可於本處上班時間洽聯絡人陳小姐，市話05-2593900#603，以了解承租有關資料。	底價金額	936,000
附加說明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08/28 10:22